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委任董事及總經理變動

建議委任董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1月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委任白海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張永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方為有效。

以下為白海衛先生及張永旺先生的簡歷：

白海衛先生，44歲，正高級工程師，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副書記，黨委巡察工作辦公室主任。白海衛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分別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設計人、專業負責人、項目負責人；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市政院綜合辦主任；2013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土建所所長、黨支部書記；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工作部部長；2020年8月至2022年9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監察專員辦公室監督檢查室主任；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巡察工作辦公室主任、紀委監察專員辦公室監督檢查室主任；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巡察工作辦公室主任；2025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紀委副書記、黨委巡察辦公室主任。白海衛先生獲北京交通大學安全科學與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張永旺先生，61歲，高級工程師，註冊監理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津貼。張永旺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9月在核工業第七研究設計院任工程師從事設計工作；1994年9月至2000年3月，分別擔任核工業七院煙台分院院長助理、院長、青島辦事處主任；2000年4月至2007年10月，分別擔任核工業第七研究設計院計劃處經營處副處長、經營處處長、院長助理、副院長；2007年11月至2012年7月，

擔任中核新能核工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核燃料產業園籌備組成員、中國核燃料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6月至2022年7月，擔任博思英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主要負責人。張永旺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總圖運輸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海衛先生及張永旺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職務。白海衛先生及張永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委任白海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張永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與白海衛先生及張永旺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約。白海衛先生及張永旺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白海衛先生不會因其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根據服務合約，張永旺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前20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白海衛先生及張永旺先生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張永旺先生確認(i)其符合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其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的詳情及召開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刊發。

總經理變動

董事會於2026年11月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相關決議，聘任白海衛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自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由於工作調整原因，夏秀江先生自2026年11月9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仍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夏秀江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夏秀江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秀江

北京，2026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永立、張鵬超、彭冬東、李飛、李冰及唐其夢；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夏鵬、陳帆及田挨成；及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張宏贇。